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之規定而發佈。

以下公告是由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一間以其 A 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附屬公司，廈門港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而發放。

承董事會命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蔡長軫

中國廈門，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立群先生、陳朝輝先生、林福廣先生及陳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平先生、傅承景先生、黃子榕先生及白雪卿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峰先生、林鵬鳩先生、靳濤先生及季文元先生。

* 僅供識別

廈門港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核銷應收款項壞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廈門港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第七屆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廈門港務關於核銷應收款項壞賬的議案》。根據《企業會計準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關於進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財務信息披露質量的通知》以及《廈門港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公司財務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相關制度，為進一步提高資產質量，促使財務報告更加客觀真實地反映企業的資產價值和經營成果，公司對在經營過程中部分無法收回的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進行清理，予以核銷。

一、本次核銷壞賬基本情況

本次對符合公司壞賬核銷條件的應收賬款予以核銷，核銷的應收賬款賬面原值合計 6,983,302.62 元，截至核銷之日，上述應收款項累計已計提壞賬準備 6,983,302.62 元，剩餘賬面價值為 0 元。

本次核銷的應收賬款壞賬，主要是因法院駁回訴訟請求敗訴而產生壞賬損失。成員企業已按企業內控管理制度對相關責任人進行問責處理。

二、本次核銷壞賬對公司的影響

公司本次核銷的壞賬，不涉及公司關聯方，已全額計提壞賬準備，對公司 2021 年及以前年度損益不構成影響。本次核銷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會計政策的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和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對壞賬核銷的後續相關工作

公司將加強應收賬款管理，並對所有核銷明細建立備查帳目，做到賬銷案存。

四、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本次核銷應收款項壞賬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財務制度的規定，符合公

司實際情況，核銷依據充分，能夠公允反映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不涉及公司關聯方，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形；董事會審議該項議案的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因此，我們同意本次應收賬款壞賬核銷。

五、監事會意見

本次核銷應收款項壞賬符合《企業會計準則》等相關規定和公司實際情況，有利於真實反映企業財務狀況，核銷依據充分；董事會就本次核銷的決策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監事會同意本次應收賬款壞賬核銷。

六、備查文件

- 1、第七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決議；
- 2、第七屆監事會第六次會議決議；
- 3、廈門港務獨立董事相關事項獨立意見。

特此公告

廈門港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1年8月17日